

訴 願 人 劉○○即○○酒吧負責人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6695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市中山區錦州街○○號○○樓獨資商號「○○酒吧」（即市○○酒店）負責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8 年 5 月至 7 月間，僱用 1 名未滿 18 歲少女（81 年 1 月○○日生）以花名「○○」於該店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乃以 98 年 10 月 13 日北市警中分刑字第 09836675300 號函檢送臨檢紀錄表等資料予原處分機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以 99 年 1 月 5 日北市社兒少字第 09846695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該裁處書於 99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1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第 29 條規定：「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應禁止兒童及少年充當前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前項之工作。」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

嚴重，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

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9
違反事件	任何人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充當酒家、特種咖啡茶室、限制級電子遊戲場及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之侍應或從事危險、不正當或其他足以危害或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工作。
法條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57 條第 2 項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情節嚴重者，由主管機關移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令其歇業者外，令其停業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第 1 次處 10 萬元，公告行為人及場所負責人之姓名，並限立即改善，屆期不改善者，令其停業 1 個月。 .....

臺北市政府 92 年 6 月 20 日府社五字第 09202514800 號公告：「主旨：公

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2 年 6 月 25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二十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關於違反本法之查察、行政處分及獨立告訴、移送處理等事項（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酒吧於原處分書所指期間，經警察臨檢均未有當場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不法行為，果若僅憑證人乙紙、口語、自白而為處罰之證據，則與刑事訴訟法所明文之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有違。又該名少女以他人之身分證件應徵，身分證上已滿 18 歲，照片亦與本人相貌相似，無法判定其未滿 18 歲，且判斷身分證件之真偽實非一般人能力所及，故訴願人亦為受害者，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應不予處罰。再者，該名少女持他人證件應徵，已合於任用之規定要求，有 98 年 10 月 26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98 年度偵字第 20409 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

三、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查獲訴願人於 98 年 5 月至 7 月間，僱用 1 名未滿 18 歲之少女至本市中山區錦州街○○號○○樓「○○酒吧（市招：○○酒店）」以花名「○○」從事坐檯陪酒工作之事實，有經該名少女及○○酒吧現場負責人徐○○等簽名並按捺指印之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中山分局調查筆錄及真實姓名對照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57 條第 2 項及首揭統一裁罰基準規定，處訴願人 10 萬元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命立即改善之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該少女以他人身分證應徵，證件上記載其已滿 18 歲，且照片與本人相貌相似，無法判定其未滿 18 歲，判斷身分證件之真偽實非一般人能力所及，因此訴願人僱用該名少女非可歸責云云。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不得出入酒家或其他涉及賭博、色情、暴力等經主管機關認定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任何人亦不得利用、僱用或誘迫兒童及少年從事上開工作；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2 條亦有明文。本件訴願人僱用他人從事坐檯陪酒工作，應負有查驗年齡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應徵上開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除查驗證件持有人所載年齡是否已年滿 18 歲外，並應確實查驗證件是否確實為持有人本人之證

件。依卷附本府警察局中山分局 98 年 9 月 29 日對水噹噹酒吧現場負責人徐欣鴻所作調查筆錄之記載略以：「……問：『……現何職業？……』答：『……現為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號○○樓○○ KTV 酒店現場負責人，店內所有大小事務及現場都是我在處理 ……。』問：『貴店之經營方式為何？營業時間？自何時開店經營至今？是否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答：『我們是經營 KTV 酒店，提供給不特定客人前來店裡唱歌飲酒，並有服務小姐在場陪同客人聊天、唱歌及飲酒及清理桌面等。每天營業時間為 21 時至翌日早上 6 時。我們店裡係從 98 年 5 月 1 日經營至今。我們有合法向臺北市政府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問：『你店內之前有無一位叫「○○」女服務生？』答：『沒有印象有該綽號之女子。』問：『本案據該代號 3340-9822 之未成年女子向臺北縣蘆洲分局表示曾於 98 年 5 月中旬於貴店從事坐檯陪酒之工作，當時於店內之綽號叫○○，且稱店內之幹部規定在店內工作性質要陪客人唱歌、喝酒、聊天甚至可供客人撫摸胸部、腰、大腿等部位，是否有此事？』答：『沒有這件事，我們店裡有規定不可以有未成年女子來店裡上班，所以以該代號 3340-9822 之女子係未成年身份的話，我們公司根本不可能讓他在公司上班，並且我們要應徵員工都是要看 2 種身分證件，先決條件一定要滿 18 歲才可以到店裡上班。』……。」雖○○酒吧現場負責人徐欣鴻於上開調查筆錄中堅決否認該店有僱用未滿 18 歲少女之情事，惟查本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對於該名未滿 18 歲少女之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問：『妳離家出走時從事何種行業？』答：『我都在臺北市中山區○○ KTV 酒店（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號）及○○ KTV 酒店（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號○○樓）從事小姐陪酒坐檯工作。』問：『你何時、地從事酒店小姐坐檯陪酒工作？』答：『分別於 98 年 2 月 11 日至 4 月 30 日，在臺北市中山區農安街○○號地下室○○KTV 酒店及 98 年 5 月中旬至今○○ KTV 酒店，在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號○○樓，從事對價之坐檯陪酒工作。』問：『你從事小姐坐檯陪酒性質為何？』答：『即在 KTV 包箱（廂）內坐檯，坐檯時要陪同客人唱歌、喝酒、聊天，並要讓客人撫摸胸部、腰、大腿等部位，給客人撫摸。』問：『上述猥褻之行為是否為店家所規定？』答：『是的，該店的幹部跟我說的。』問：『你在該店上班是否有支領費用？』答：『有的，小姐每一節十分鐘可獲得新臺幣 150 元，當日所坐節數為準，歸我所有，店家只

抽客人的消費費用。』……問：『你在該上述酒店上班係何人面試你？』答：『我不知道他們的年籍只知道綽號為「○○」男子，然後帶我去介紹一些公司工作性質，介紹完之後就跟我說（可以）馬上可以上班。』問：『該店人員是否知悉你的年齡？』答：『我不知道。』問：『你在該店的花名為何？』答：『在○○酒店叫「○○」，○○酒店叫「○○」。』……復依卷附臺北市展望家園對該未滿18歲少女所作談話筆錄記載略以：『……問：你工作時間及工作內容為何？答：我曾在『○○酒店』工作過5天，接著到『○○酒店』做了2個多月，再到『○○酒店』做了2個多月，工作時間都是從每天晚上9點到凌晨4、5點，工作內容就是穿著特定制服秀舞、陪客人喝酒、唱歌、聊天，客人則可以隨意撫摸小姐們的身體……。』又依訴願人檢附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20409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被告徐○○……被害人即代號3440-9822（……下稱A女）……三、訊據被告徐○○堅決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帝國KTV酒店內並無要求小姐讓男客撫摸身體，且伊印象中並無僱用A女，但確有僱用名叫張○○之小姐，但張○○已成年等語。經查，A女曾於○○KTV酒店任職之事實，雖據證人即A女於偵查中證稱明確，然其至○○酒店KTV應徵時，因擔心未成年會遭酒店拒絕，另持已成年之友人張○○之證件交由酒店查驗之事實，有證人A女於警詢、偵查中證稱……核與被告此部分辯稱相符……。』另訴願理由亦自承其有僱用持張○○身分證之女子從事酒店坐檯陪酒工作。據此，訴願人有僱用1名未滿18歲之少女從事坐檯陪酒之事實，洵堪認定。則該名少女係持他人身分證至「○○酒吧」（即市招○○酒店）應徵工作，並非持變造或偽造身分證件，訴願人未能盡其查證義務，難謂其無過失，其違法僱用該名少女從事酒店坐檯陪酒工作，自與上開查驗年齡及拒絕兒童及少年應徵前述工作之法定作為義務有違，是訴願主張其因該少女持他人身分證件應徵，故未能查知其未成年乙節，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據。

五、另訴願人主張僅憑證人乙紙、口語、自白而為處罰之證據，與刑事訴訟法所明文之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有違。該名少女持他人證件應徵，已合於任用之規定要求，有98年10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度偵字第20409號不起訴處分書可稽等語。查訴願人所指98年10月26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

度偵字第 20409 號不起訴處分書，係針對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未滿十八歲之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之行為係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與本案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為係使未滿 18 歲之人充當危害其身心健康場所之侍應，係屬二個不同之行為，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予以裁罰，與訴願人所稱之刑事案件審理部分無涉。是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4 月 15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